

总目 90 – 劳工处

管制人员：劳工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预算..... 19.180 亿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 301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376 个，增幅为 75 个。..... 10.71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6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39.384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劳资关系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8：就业及劳工(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2)就业服务

纲领(3)工作安全与健康

纲领(4)雇员权益及福利

详情

纲领(1)：劳资关系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4.3	155.5	149.4 (-3.9%)	157.9 (+5.7%)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1.5%)

宗旨

2 宗旨是维持并促进政府以外机构的劳资和谐。

简介

3 劳工处提供自愿性质的调停服务，协助雇主及雇员解决劳资纠纷和申索申请。劳工处亦促进公众对劳工法例的认识和推广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4 在二零一四年，劳工处为超过 300 名人力资源经理及企业行政人员举办一连串有关劳资沟通与对话的研讨会，鼓励雇主、雇员及工会有效沟通。劳工处亦与行业性三方小组合作，举办推广活动，鼓励更广泛采纳家庭友善雇佣措施。此外，劳工处在全港各区举办研讨会及展示新展品的巡回展览，加深市民对劳工法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认识。

5 劳工处负责仲裁小额薪酬申索申请，以及职工会管理。

6 衡量劳资关系服务的表现准则主要为：

目标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咨询面谈的轮候时间.....	30 分钟内	30 分钟内	30 分钟内	30 分钟内
调停申索申请会议的轮候时间.....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向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登记申索 申请后等候仲裁的时间.....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登记新职工会的处理时间.....	4 星期内	4 星期内	4 星期内	4 星期内
登记更改职工会名称／规则的处理 时间.....	10 日内	10 日内	10 日内	10 日内
巡查职工会的次数.....	360	381	376	370

总目 90 – 劳工处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进行咨询面谈的次数	66 928	64 083	64 000
处理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	17 585	15 832	16 000
经提供调停服务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	17 025	15 241	15 000
经调停而获解决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	12 657	11 182	11 000
经调停而获解决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的百分率	74.3	73.4	73.3
已知因劳资纠纷而损失的工作日数	13 437 ^Ψ	138	138
经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的申索声请数目	1 523	1 160	1 200
登记新职工会及职工会更改名称/规则的数目	113	126	130

^ 不包括因雇主无力偿债或无法联络雇主而未能提供调停服务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

Ψ 二零一三年损失的工作日数偏多，肇源于该年三月至五月期间发生一宗历时较长的工业行动。由于这工业行动属个别事件，因此在估算二零一五年的相关数字时，是采用二零一四年的实际日数作基础。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主要的新计划有：

- 宣传新制定的侍产假法例，并留意其推行情况；
- 继续进行《雇佣条例》(第 57 章)下有关复职及再次聘用条文的修订建议工作；以及
- 推广友善对待长者的工作环境，以鼓励长者就业。

纲领(2)：就业服务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82.9	998.2	861.5 (-13.7%)	954.9 (+10.8%)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减少 4.3%)

宗旨

8 宗旨是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费的就业辅助和招聘服务，帮助求职人士找寻合适的工作，并协助雇主招聘人手。

简介

9 劳工处为所有求职人士提供免费就业服务，包括为失业及残疾人士提供辅助和辅导服务；为青年人提供择业辅导、职前及在职培训；以及为所有求职人士包括新来港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劳工市场资讯。

10 劳工处亦负责处理按补充劳工计划提出的申请，并确保本地工人优先就业，填补该计划的职位空缺。

11 此外，劳工处负责与外地经济体系签订工作假期计划，并加以推广，让本地更多青年人透过在外地生活及短暂工作开阔视野。

12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旨在减轻低收入人士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费负担，以鼓励他们持续就业。该计划自二零一三年起容许申请人选择以个人或住户为基础提出申请。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该计划共有 227 876 宗申请(当中 75 239 宗属个人申请)，并已批出津贴金额共 8.610 亿元。

13 衡量就业服务的表现准则主要为：

目标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由收到雇主要求到展示职位空缺 资料的时间	90% 职位空缺 于 5 个工作日内展示	93% 职位空缺 于 5 个工作日内展示	93% 职位空缺 于 5 个工作日内展示	90% 职位空缺 于 5 个工作日内展示

总目 90 – 劳工处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由收到求职人士要求到安排就业转介的时间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签发职业介绍所牌照的时间	2 星期内	2 星期内	2 星期内	2 星期内
巡查职业介绍所的次数	1 800	1 341	1 806	1 800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健全求职人士			
登记人数	82 748	75 314	75 000
就业个案	156 727	151 536	151 000
残疾求职人士			
登记人数	2 605	2 650	2 650
就业个案	2 461	2 464	2 450
参加展翅青见计划的青年人数目 Ω	8 095	7 753	8 000
接受青年就业资源中心提供择业辅导及自雇支援服务的青年人数目	74 850	74 288	72 000
签发职业介绍所牌照的数目	2 718	2 843	2 700
处理补充劳工计划申请的数目	1 114	1 166	1 200

Ω 展翅青见计划按计划年度推行，由每年九月开始至翌年八月结束。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参加计划的学员人数分别指二零一二／一三计划年度，以及二零一三／一四计划年度的学员人数。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4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主要的新计划有：

- 提升为残疾求职人士获聘后提供的跟进服务，把跟进期由 3 个月延长至 6 个月；
- 设立建造业招聘中心，以便雇主招聘本地建造业工人，并为这些工人提供就业辅导服务，进行即场面试和举办招聘会；以及
- 跟进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的全面检讨。

纲领(3)：工作安全与健康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18.1	428.6	436.3 (+1.8%)	453.1 (+3.9%)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5.7%)

宗旨

15 宗旨是透过立法、执法、教育及宣传工作，适当地管控对在职人士的安全与健康所构成的危害。

简介

16 这纲领下的工作包括执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 509 章)、《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59 章)和《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第 56 章)的规定。相关的工作包括提供训练课程，举办研讨会及向有关机构／人士提供防止意外和工作危害的意见，以及印制指南和其他宣传品。此外，劳工处会进行推广探访，鼓励雇主管理工作场所内可能出现的危害。若工作场所的情况可能对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构成即时危害，劳工处会发出法定的暂时停工通知书，要求负责人消除有关危害；或发出敦促改善通知书，要求负责人迅速纠正不合规的情况，以防止意外发生；以及检控罔顾法纪的人士，以示警诫，并阻吓同类罪行的发生。

总目 90 – 劳工处

17 劳工处会对安全纪录欠佳的行业或机构加强执法。除了进行日常突击视察外，劳工处会就特定的危害或易生意外的工作情况采取特别执法行动。二零一四年，劳工处在多个方面开展特别执法行动，包括建筑工程(特别是高处工作、吊运作业、电力工作、临时支架及隧道工作)、装修及维修工程、物流和货物及货柜处理作业，以及废物处理工作等。

18 劳工处在二零一四年举办了两项大型推广活动，提高饮食业和建造业人士的安全意识，亦举办了大型推广及宣传活动，提高有关人士对高处工作、电力工作和装修及维修工程的安全意识。

19 劳工处在二零一四年继续针对中暑风险较高的户外工作地点推行宣传及执法。此外，劳工处与职业安全健康局及相关职工会合作，向职业司机和零售业、饮食业及清洁业员工宣扬职安健信息。

20 衡量工作安全与健康工作的表现准则主要为：

目标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进行视察的次数	114 700Φ	123 115	124 907	114 700
每名外勤督察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进行视察的平均次数	450	500	505	450
对职业病展开调查的时间	接获通知后 24 小时内	接获通知后 24 小时内	接获通知后 24 小时内	接获通知后 24 小时内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到工作场所进行推广探访的次数	4 860Φ	5 901	5 837	4 860
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进行检验的次数	4 630	4 761	4 762	4 630
每名外勤督察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进行检验的平均次数	1 030	1 058	1 058	1 030
登记申请压力器具的处理时间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举办讲座、讲课和研讨会的数目	2 040◇	1 944	2 047	2 040

Φ 从二零一五年起，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进行视察及推广探访的目标次数，分别由原来的 113 400 次及 4 800 次予以调高，以反映人手有所增加。

◇ 从二零一五年起，讲座、讲课和研讨会的目标数目比原来的 2 050 略为减少，是因为一些主题相若的讲座和讲课会予以合并，以确保资源有效运用。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在工业经营内发生的致命意外数目	28	25δ	不适用
在工业经营内发生的非致命意外数目	11 792	10 653δ	不适用
工业雇员的意外发生率(以每 1 000 名雇员计算) ...	19.6	17.5δ	不适用
在非工业经营内发生的致命意外数目 Δ	160	167δ	不适用
在非工业经营内发生的非致命意外数目	26 047	23 669δ	不适用
非工业雇员的意外发生率(以每 1 000 名雇员计算).....	11.5	10.3δ	不适用
对工作场所发生的意外进行调查的次数	13 266	14 758	15 000
职业安全主任发出警告的数目	30 496	30 961	31 000
检控数目	2 604	2 709	2 700
发出暂时停工通知书／敦促改善通知书的数目	2 526	3 011	3 000
进行职业健康调查／研究／检查／评估／诊断的次数	25 286	22 164	22 000

总目 90 – 劳工处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新登记的压力器具数目	1 892	1 925	1 900
为签发或批署合格证书而举行的考试及批准豁免的 次数	424	421	420
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发出的警告数目	3 723	3 197	3 200

δ 此意外统计数字属临时性质，因为在该年年底发生的部分意外数字尚待核实。进行资料分析和意外调查后，数字可能有变。

Δ 数目包括医学及其他证据显示是非因工作发生的个案。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主要的新计划有：

- 加强有系统的预防及执法工作，以消除建筑业(包括大型工务工程项目及装修和维修工程)工人从高处堕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险，并联同海事处提升海上建筑安全工作安全；以及
- 推出提升工作安全的措施及举办大型推广活动，以提高建筑业及饮食业人士的职安健水平和意识。

纲领(4)：雇员权益及福利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06.0	330.1	332.8 (+0.8%)	352.1 (+5.8%)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6.7%)

宗旨

22 宗旨是保障雇员根据劳工法例所享有的权益及福利。

简介

23 劳工处透过视察工作场地及其他场所、处理雇员的补偿申请、管理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破产基金)，以及调查有关雇用输入劳工的投诉，保障雇员的权益及福利和遏止非法雇用劳工。

24 处方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打击违例欠薪罪行，包括违反法定最低工资的规定，以及故意拖欠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的款项。有关措施包括迅速调查举报个案、对特定行业采取巡查行动以侦查违例事项、加强收集情报及证据，以及迅速提出检控。

25 劳工处举办全港性的宣传活动，协助雇主和雇员了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资制度的责任和权益。

26 劳工处与警方及入境事务处进行针对性的行动，遏止非法雇用劳工，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业机会。此外，处方亦展开宣传活动，加深市民认识聘用非法劳工的严重后果。

27 标准工时委员会于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成员来自工商界、劳工界、学术界、社会各界和政府。委员会的任期为 3 年，负责跟进政府的标准工时政策研究，以及推动公众就工时议题进行知情和深入的讨论。

28 劳工处继续进行宣传工作，加深雇主及外籍家庭佣工(外佣)对其法定及合约权益和责任的认识。为此，处方在外佣的热门聚集地点设立 7 次资讯站，播放关于雇用外佣的宣传短片并派发资讯包。上述宣传短片亦在其他公众地方播放，让更多外佣及雇主接触到该资讯。此外，劳工处又制作和播放全新的宣传短片及声带，以加深外佣及雇主对其权益和责任的认识。另外，为协助外佣了解本身的权责，劳工处在本地的菲律宾及印尼语报章刊登广告，并制作和派发其他宣传品。处方又加强与有关驻港领事馆合作以交流资讯，并出席有关领事馆为外佣(特别是新来港外佣)举办的讲座，向他们讲解其雇佣权利以及投诉／举报受苛待的渠道。

29 为促进平等就业机会，劳工处继续透过宣传活动，让公众认识到消除在就业方面年龄歧视的重要性。

总目 90 – 劳工处

30 衡量雇员权益及福利工作的表现准则主要为：

目标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视察工作场所的次数	130 000	151 912	146 991	147 000
每名外勤劳工督察进行视察的平均 次数	780	778	780	780
劳工督察对投诉展开调查的时间 ...	接获投诉后 1 星期内	接获投诉后 1 星期内	接获投诉后 1 星期内	接获投诉后 1 星期内
受伤雇员轮候办理病假审查手续的 时间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签发补偿评估证明书的时间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付款予破欠基金申请人的时间	10 星期内	10 星期内	10 星期内	10 星期内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发出警告的数目	495	477	480
检控数目	2 075	1 663	1 700
为受伤雇员办理病假审查手续的会面次数	42 051	43 494	43 000
处理雇员补偿申请的数目	55 168	53 917	54 000
处理要求破欠基金发放款项的申请数目	2 150	2 544	2 500
调查补充劳工计划下输入劳工的个案数目#	56	60	60

原有指标「调查与输入劳工有关的个案数目」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一五年起采用。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主要的新计划有：

- 待立法会批准新的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后，为落实该新水平作好准备，并采取针对性执法行动，以查察雇主有否遵从新的法定最低工资水平；
- 支援标准工时委员会，推动公众进行深入讨论并就切合本港需要的工时政策方案建立共识；以及
- 制订工作守则，以加强规管本地参与聘请外佣的职业介绍所。

总目 90 – 劳工处

财政拨款分析

	2013-14 (实际) (百万元)	2014-15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4-15 (修订) (百万元)	2015-16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劳资关系	134.3	155.5	149.4	157.9
(2) 就业服务	782.9	998.2	861.5	954.9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418.1	428.6	436.3	453.1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306.0	330.1	332.8	352.1
	1,641.3	1,912.4	1,780.0 (-6.9%)	1,918.0 (+7.8%)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0.3%)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50 万元(5.7%)，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增设 3 个职位、填补职位空缺，以及员工薪酬递增。

纲领(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340 万元(10.8%)，主要由于各就业计划的开支增加、需要增加非经常现金流量以支付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的开支、增设 52 个职位、填补职位空缺，以及员工薪酬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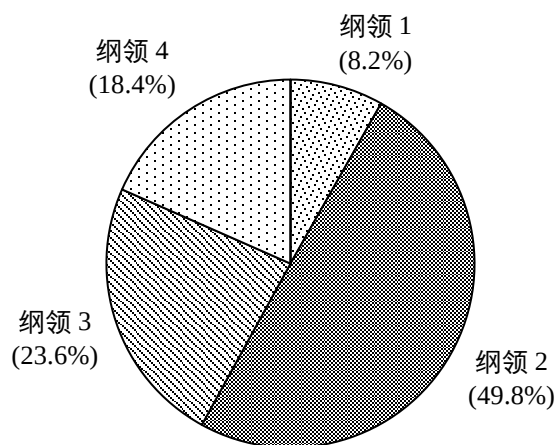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680 万元(3.9%)，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增设 9 个职位、填补职位空缺，以及员工薪酬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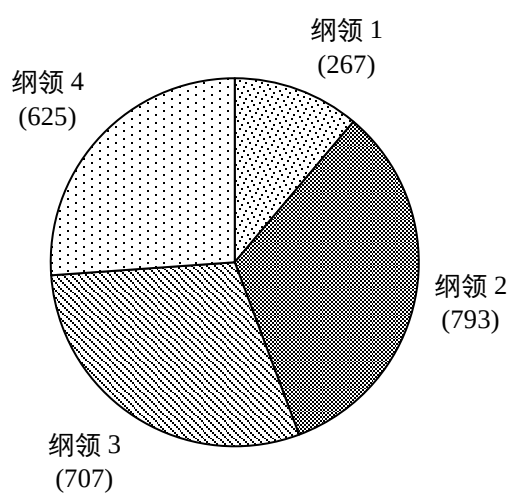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930 万元(5.8%)，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增设 11 个职位、填补职位空缺，以及员工薪酬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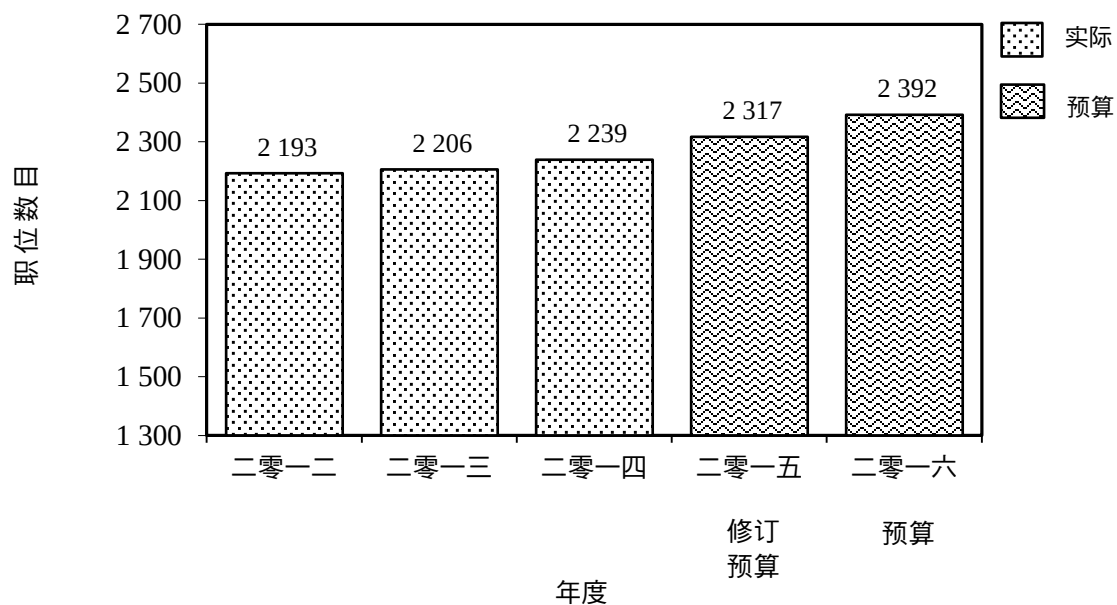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编号)	2013-14 实际开支	2014-15 核准预算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263,556	1,498,078	1,370,615	1,495,679
280 给予职业安全健康局的拨款	6,069	6,476	6,492	6,947
295 给予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 的拨款	2,124	2,266	2,272	2,431
经常开支总额	1,271,749	1,506,820	1,379,379	1,505,057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369,537	405,592	400,592	412,9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369,537	405,592	400,592	412,900
经营账目总额	1,641,286	1,912,412	1,779,971	1,917,957
开支总额	1,641,286	1,912,412	1,779,971	1,917,957

总目 90 – 劳工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劳工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917,957,000 元，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7,986,000 元，而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76,671,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495,679,000 元，用以支付劳工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5,064,000 元(9.1%)，主要由于要增拨款项以加强就业支援服务。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劳工处的人手编制有 2 316 个常额职位和 1 个编外职位。预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增加 75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071,37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3-14 (实际) (\$'000)	2014-15 (原来预算) (\$'000)	2014-15 (修订预算) (\$'000)	2015-16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971,072	1,055,639	1,042,428	1,115,694
— 津贴	12,222	12,987	11,454	14,315
— 工作相关津贴	—	3	3	3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491	4,312	3,184	4,501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8,373	25,164	26,266	32,090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18,925	376,253	260,769	302,655
其他费用				
— 活动、展览及宣传	39,473	23,720	26,511	26,421
	<u>1,263,556</u>	<u>1,498,078</u>	<u>1,370,615</u>	<u>1,495,679</u>

5 在分目 280 给予职业安全健康局的拨款项下的拨款 6,947,000 元，是每年给予职业安全健康局(职安局)的拨款。现时该拨款额与职安局收取的征款数额之间的比率，相等于公务员总人数与本港工作人口之间的比率。

6 在分目 295 给予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的拨款项下的拨款 2,431,000 元，是每年给予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的拨款，有关安排与拨款予职安局的安排类同。

总目 90 – 劳工处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核准	截至	2014-15	
(编号)	(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31.3.2014 止 的累积开支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41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	4,805,000	680,714	395,472	3,728,814
863	加强及整合就业计划	398,600	196,795	1,000	200,805
874	为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 而设的就业计划.....	33,000	20,189	4,000	8,811
	总额	5,236,600	897,698	400,472	3,938,430